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大鹏新区）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深水政（大鹏）罚决字〔2021〕第3号

（自然人）姓名：_____ / 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 _____

住所（地址）：_____ / _____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91510100MA61RKR7X3

法定代表人：_____ 汪海旺

住所（地址）：_____ 成都市金牛区通锦路16号

本单位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对 _____ 涉嫌擅自堵塞排水管网案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为睿鹏大道市政工程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将水贝村口的市政污水管道进行封堵后改小管径，该施工段管道存在损坏，内有沙包淤堵，危及排水设施安全运行。我局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深水政（大鹏）责字〔2021〕第 3 号），要求你单位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前恢复原样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因占道施工手续办理时间过长和雨季的原因，你单位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向我局申请延期整改时间至 7 月 10 日。2021 年 7 月 12 日，我局执法人员到睿鹏大道水贝村口排水管道处对你单位整改情况进行复查，经查，管道的起伏、破损、淤堵已修复，管道改径情况已整改完成。同时，你单位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在管养单位发现污水外冒后及时配合进行抽排处理，整改期间每天巡查并配备抽水疏通设备，在整改期间未发生淤堵、污水外



溢等情况，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021年9月24日，我局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深水政（大鹏）罚告字〔2021〕第3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内容，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责令改正通知书》、《询问笔录》、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证复印件、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水贝村口现状DN400污水管缺陷处理平面图》复印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复印件、《中铁二局工程有限公司关于企业名称变更商请办理合同主体更名的告知函》复印件、《行政处罚告知书》（深水政（大鹏）罚告字〔2021〕第3号）及《送达回证》为证等证据证实。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排水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禁止下列危及排水设施安全的行为：（一）擅自占压、拆卸、穿凿、挖掘、堵塞、填埋、从地下穿越排水管网”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排水条例》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危及排水设施安全运行的，由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深圳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若干规定》第十一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的规定，结合案件事实，

你单位在完成整改之前积极配合进行外冒污水的抽排处理，在整改期间也未发生淤堵、污水外溢等情况，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且限期改正，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大鹏新区)

2021 年 10 月 18 日



附相关法律法规明细：

1.《深圳经济特区排水条例》第四十五条

禁止下列危及排水设施安全的行为：

(一)擅自占压、拆卸、穿凿、挖掘、堵塞、填埋、从地下穿越排水管网；

(二)擅自圈占、覆盖排水检查井和雨水口；

(三)向排水检查井、雨水口和排水明渠内排放或者倾倒污水、落叶、垃圾、粪便、渣土、杂物、污泥、淤泥等废弃物；

(四)将油污、泥浆(含泥浆水、泥水)等直接排入排水管网；

(五) 向排水设施排放有毒、有害、易燃、易爆、腐蚀性废液或者废渣、废气等危害排水设施安全的物质；

(六) 未采取消能措施，向排水管网直接加压排水；

(七) 擅自开启或者关闭排水设施闸门；

(八) 擅自在排水设施安全防护区范围内爆破、钻探、打桩、顶进、挖掘、取土；

(九) 其他危及排水设施安全的行为。

2.《深圳经济特区排水条例》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危及排水设施安全运行的，由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3.《深圳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若干规定》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一)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 违法行为人不满 14 周岁的；

(三)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违法行为在 2 年内未被发现的；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处罚的其他情形。